

证券代码：301151

证券简称：冠龙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政宏先生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博园路6966号上海汽车城瑞立酒店三楼嘉定厅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，代表股份

113,733,28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29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13,252,4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01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，代表股份480,83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，代表股份485,83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，代表股份480,83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5%。

3、公司部分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655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5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7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658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874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634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3%；反对 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5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7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051%；反对 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342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07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638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3%；反对 8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1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0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049%；反对 8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778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7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崔万军、章思琴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